****2022年罗山县石山口水库灌区管理局  
部门预算公开****

**目 录**

**第一部分 罗山县石山口水库灌区管理局概况**

一、主要职能  
二、机构设置

**第二部分 罗山县石山口水库灌区管理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明**  
**第三部分 名词解释**  
**附件： 罗山县石山口水库灌区管理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**  
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
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
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
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
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
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
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  
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九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

**第一部分  
罗山县石山口水库灌区管理局概况**

**一、罗山县石山口水库灌区管理局主要职责**

1、按照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职责要求，对石山口水库、灌区以及小龙山、子路河、养马河三座拦河枢纽，吴塘、鲁寨、曹门三座小型水库等水利工程进行科学管理，做好水利工程的检查、巡查、观测，掌握工程动态，消除工程及防洪隐患，确保工程和防洪安全；

2、监督保护好库区范围内的森林植被、生态环境；

3、监督、控制水资源污染，实现资源的永久利用；

4、加强对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和科学管理，满足农业用水，服务和发展城市供水；

5、依托水土资源优势，指导发展供水、水力发电、水产养殖、旅游开发及其他综合经营，充分发挥水土资源的综合效益；

6、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**二、石山口水库灌区管理局机构设置**  
 罗山县石山口水库灌区管理局内设机构5个，包括：办公室、人事股、工程管理股、财务股、灌溉管理股。另设有党务办、综治办、水污染防治办、社会事务服务中心。

从预算单位构成看，罗山县石山口水库灌区管理局属于一级决算单位。2022年预算只包括本级预算。

纳入本部门2022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，具体是：

1.罗山县石山口水库灌区管理局本级

**第二部分  
罗山县石山口水库灌区管理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**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  
 罗山县石山口水库灌区管理局2022年收入总计1912.94万元，支出总计1912.94万元，与2021年预算相比，收入增加1159.84万元，增长154%。主要原因：人员经费增加，专项资金项目增加;支出增加1159.84万元，增长154%。主要原因：人员经费增加，专项资金项目增加。  
**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  
 罗山县石山口水库灌区管理局2022年收入合计1912.94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1912.94万元; 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；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0万元。  
**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  
 罗山县石山口水库灌区管理局2022年支出合计1912.94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517.64万元，占27.06%；项目支出1395.3万元，占72.94%。  
**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  
 罗山县石山口水库灌区管理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912.94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。与 2021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各增加1159.84万元，增长154%，主要原因：人员经费增加，专项资金项目增加；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0万元，与2021年相比无差异。  
**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  
 罗山县石山口水库灌区管理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912.94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人员工资及商品服务支出484.31万元，占年初预算25.32%；专项资金、其他业务项目支出1395.3万元，占年初预算72.94%；住房保障类支出33.33万元，占年初预算1.74%。  
**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  
 罗山县石山口水库灌区管理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17.64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500.64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绩效工资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遗属补助、住房公积金等；公用经费17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劳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等。  
**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  
 我局2022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  
**八、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  
 我局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8.5万元。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1年增加0万元，与2021年相比无差异。  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  
 **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**0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比 2021年增加0万元，与2021年相比无差异。  
 **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.5**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.5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1年增加0万元，与2021年相比无差异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1年增加0万元，与2021年相比无差异。  
 **（三）公务接待费**6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与2021年相比无差异。主要原因：我局将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厉行节约的相关规定要求，严格管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  
**九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（以下情况金额为0的，仍需进行情况说明）  
 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**  
 罗山县石山口水库灌区管理局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7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，完成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需要。  
 **（二）政**府采购支出情**况**  
 罗山县石山口水库灌区管理局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2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。采购内容包括计算机设备购置、打印机设备购置等。  
 **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**  
 罗山县石山口水库灌区管理局2022年对单位基本支出开展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。

1. **国有资产占用情况**

2021年期末，我局共有车辆1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1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0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**第三部分  
名词解释**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  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。  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  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  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  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  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  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  
   
 附件:石山口2022年预算公开表